

2026年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审判法律规定由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 审判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四) 执行由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并由最高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并签发执行的死刑案件。

(五) 办理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六) 受理不服全市两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再审、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七) 审判由信阳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八) 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行使指定管辖权。

(九)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十一)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二)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三) 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指导下级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下级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四) 主管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六) 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

(十七) 完成应由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本级预算和院属单位预算。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加挂督察室牌子，下设人事科、宣传教育科、法官基层科）、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加挂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牌子）、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下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综合科）、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下设警务科、警政科、直属大队）、

减刑假释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司法技术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科等机构的预算。

院属单位包括：一个事业单位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挂“信阳市法官培训学院”牌子）。

第二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收入总计 8979 万元，支出总计 8979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490.8 万元，增长 5.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上年度结转结余经费较 2025 年适当增加。支出增加 490.8 万元，增长 5.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上年度结转结余经费较 2025 年适当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收入合计 89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979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支出合计 8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51.1 万元，占 71.85%；项目支出 2527.9 万元，占 28.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979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

加 490.8 万元，增长 5.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上年度结转结余经费较 2025 年适当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51.1 万元，占 71.85%；项目支出 2527.9 万元，占 28.1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45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559.3 万元，占 86.18%；公用经费支出 891.8 万元，占 13.82%。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67.5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2026 年度我院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合理限定接待费预算总额。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7.5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7.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6万元，主要原因：2026年与2025年相比购置有特种执法执勤车，车辆配置标准有区别。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5年下降6万元，主要原因：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总量不变情况下，2026年与2025年相比购置有特种执法执勤车，车辆配置标准有区别，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增加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6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891.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90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3.5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

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3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

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2026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24.1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8,424.1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6,904.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120.0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163.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396.0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95.2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24.1	本年支出合计	8,979.0
上年结转结余	554.9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979.0	支出总计	8,979.0

2026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8,979.0	8,424.1	8,424.1	8,424.1								554.9	554.9					
077015111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8,979.0	8,424.1	8,424.1	8,424.1								554.9	554.9					
077015111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8,979.0	8,424.1	8,424.1	8,424.1								554.9	554.9					

2026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8,979.0	6,451.1	4,819.1	740.2	831.8	60.0	2,527.9	1,083.0	1,444.9
			077015111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8,979.0	6,451.1	4,819.1	740.2	831.8	60.0	2,527.9	1,083.0	1,444.9
204	05	01		行政运行	4,496.4	4,496.4	3,621.9		814.5	60.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407.9						2,407.9	963.0	1,444.9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20.0						120.0	12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7.5	757.5		740.2	17.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6.0	406.0	40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0	396.0	39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5.2	395.2	395.2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8,424.1	一、本年支出	8,979.0	8,979.0	8,97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2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8,424.1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6,904.3	6,904.3	6,904.3		
二、上年结转	554.9	（五）教育支出	120.0	120.0	12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4.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5	1,163.5	1,163.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6.0	396.0	396.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395.2	395.2	395.2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合 计	8,979.0	支 出 合 计	8,979.0	8,979.0	8,979.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8,424.1	6,451.1	4,819.1	740.2	831.8	60.0	1,973.0	1,083.0	890.0
			077015 111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8,424.1	6,451.1	4,819.1	740.2	831.8	60.0	1,973.0	1,083.0	89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4,496.4	4,496.4	3,621.9		814.5	60.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853.0						1,853.0	963.0	89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20.0						120.0	12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7.5	757.5		740.2	17.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06.0	406.0	40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0	396.0	39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5.2	395.2	395.2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51.1	5,559.3	891.8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88.8	1,188.8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86.0	68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06.0	406.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34.0	1,23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96.0	39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0	1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2.4	462.4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0.7	4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95.2	395.2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740.2	740.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94.1		94.1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0.0		1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92.0		92.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6.0		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86.3		18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5		15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5.2		5.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40.2		4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5		97.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60.0		60.0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7.5		157.5	60.0	97.5	1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527.9	1,973.0			554.9				
	077015111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527.9	1,973.0			554.9				
其他运转类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392.2	392.2							
其他运转类	办案业务经费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570.8	570.8							
特定目标类	结转资金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554.9				554.9				
特定目标类	办案及业务装备专项资金-省级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8.0	208.0							
特定目标类	办案及业务装备专项资金-中央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682.0	682.0							
其他运转类	培训费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	12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部门名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度履职目标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审判法律规定由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三)审判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四)执行由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并由最高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并签发执行的死刑案件。(五)办理由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六)受理不服全市两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再审、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七)审判由信阳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八)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行使指定管辖权。(九)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十)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十一)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十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十三)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指导下级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下级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十四)主管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十五)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十六)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十七)完成应由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各类案件审判执行		各类案件审判执行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8,979.0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8,979.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6,451.1		
		(2) 项目支出	2,527.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	≤20%		
		结转结余率	≤20%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本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各类案件审判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